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奕任
電話：06-2986202分機36
電子信箱：r7e348a@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50558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55862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4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
實施方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14年8月15日南市教專字第1141166555號函諒達及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辦理。
- 二、本市為落實新課綱及蒐集相關資訊作為本局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依據，爰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
- 三、本學年各項做法說明如下，請學校配合辦理：
 - (一)第1次檢視重點：為了解各校國、英、數之任課教師運用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推動情形，請各校於115年5月8日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進行填報(國小：【23534】，國中：【23554】)。
 - (二)第2、3次檢視重點：藉由課程諮詢輔導委員到校陪伴、對話，協助學校確實盤點資源、分析優劣勢、發掘學校特色，據以研訂可行之彈性課程計畫。
 - 1、本學年各校務必邀請課程諮詢輔導委員進行1~2次到



校諮詢輔導。

2、課諮委員可安排到校時間為115年5月11日(星期一)至115年6月24日(星期五)，請學校於二週前通知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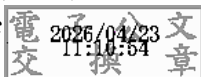
3、課諮委員出席費由本市國中小精進計畫經費支應。

(三)為使各校聚焦教師增能及課程研發，本學年不另召開各區工作會議。

四、為利課程諮詢輔導委員至各校進行諮詢輔導，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課諮委員分組名單如附件)。

正本：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除外)、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裝

訂

線

